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增持其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声 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铁岭新城拥有权益。

4、本次信息披露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 44,343,759 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全部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

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 44,343,759 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封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68053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633158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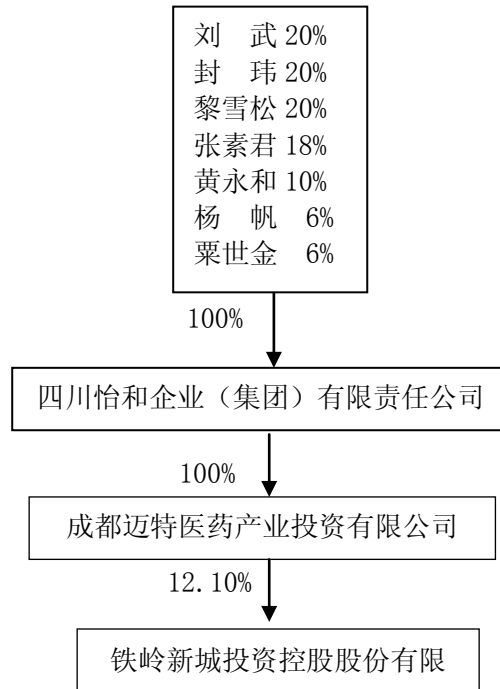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不含金融业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塑料制品、家具、仪器仪表(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怡和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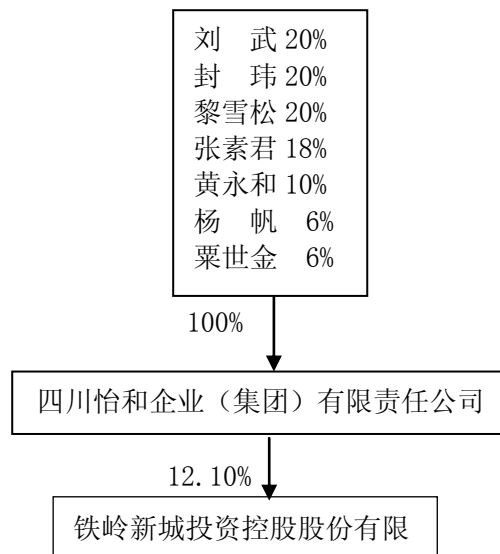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封 玮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迈特医药董事
刘 武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
黎雪松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迈特医药董事总经理
杨 帆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股东、董事
唐小平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刘 坚	女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沈 兵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张 庆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张双林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唐 逸	男	中国	中国四川成都市	本公司董事

怡和集团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怡和集团控股股东为 7 个自然人，其姓名及持股比例如下(括号内为持股比例)：刘武(20%)、封玮(20%)、黎雪松(20%)、张素君(18%)、魏荣进(10%)、杨帆(6%)、粟世金(6%)。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怡和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怡和集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前，间接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之后，直接持有铁岭新城44,343,759股股份。

三、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过户给怡和集团并承接迈特医药全部债权债务，过户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再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

的股份 44,343,759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怡和集团目前没有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是否增持铁岭新城股份。

四、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导致股东变化，权益变动采取非交易过户方式，怡和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迈特医药持有的铁岭新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343,759股份过户给怡和集团，过户完成后，怡和集团是铁岭新城的第三股东。

怡和集团将迈特医药持有铁岭新城股权过户的行为未引起铁岭新城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铁岭新城的负债、未解除的铁岭新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铁岭新城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怡和集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怡和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封玮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 (一)怡和集团法人营业执照；
-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铁岭新城董事会秘书处，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八、铁岭新城表示：公司将积极积极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及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股票简称	铁岭新城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科研楼A座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怡和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迈特医药，迈特医药将其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怡和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4,343,759股 持股比例：12.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343,759股，变动比例：12.10%。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迈特医药不在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怡和集团持有铁岭新城的股份44,343,759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无		

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封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